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81-LTZB-G2025-0077，（项目名称③）社渚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④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渚镇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⑧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⑨ 603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 3819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